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拍卖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司法变卖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完成的提示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持有原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叶珠宝）的 100% 股权被司法变卖，由深圳市谷粒谷粒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谷粒谷粒）竞得。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海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91 执恢 561 号之二，公司持有的东莞金叶珠宝 50,000 万元的 100% 股权份额过户至竞得人深圳谷粒谷粒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东莞金叶珠宝也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获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文件，确认上述司法变卖涉及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该局办理完毕。

三、登记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金叶珠宝已不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此事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影响的具体结果尚待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确认。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